

大學叢書

繼承法要義

范揚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繼 承 法 要 義

范 揚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 學 叢 書

繼 承 法 要 義

# 大學叢書委員會

## 委員

丁燮林君 李聖五君 竺可楨君 唐 鉞君 傅斯年君  
王世杰君 李權時君 胡 適君 郭任遠君 傅運森君  
王雲五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陶孟和君 鄒 魯君  
任鴻雋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陳裕光君 鄭貞文君  
朱經農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曹惠羣君 鄭振鐸君  
朱家驊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張伯苓君 劉秉麟君  
李四光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梅貽琦君 劉湛恩君  
李建勛君 周 仁君 馬寅初君 程天放君 黎照寰君  
李書華君 周昌壽君 孫貴定君 程演生君 蔡元培君  
李書田君 秉 志君 徐誦明君 馮友蘭君 蔣夢麟君  
顧頡剛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羅家倫君

# 目次

緒言	一
第一章 通論	五
第一節 繼承法之觀念	五
第二節 繼承法之編訂	七
第一款 編訂之沿革	七
第二款 編訂之體例	八
第三節 繼承法之法源	一〇
第四節 繼承法之性質	一三
第五節 繼承制度之變遷	一四

第一款 古代社會……………一四

第二款 宗法之影響……………一九

第三款 近今之趨勢……………二一

第六節 繼承權……………二四

第一款 繼承權之觀念……………二四

第二款 繼承權之根據……………二六

第三款 繼承權之限制……………二七

## 第二章 繼承……………二一

第一節 概說……………三一

第一款 繼承之觀念……………三一

第二款 繼承之開始……………三四

第一項 繼承開始之原因……………三四

第二項 繼承開始之時期……………三四

第三項 繼承開始之處所……………三五

第二節 遺產繼承人……………三六

第一款 概說……………三六

第二款 繼承人之種別……………三七

第一項 法定繼承人……………三七

第一目 範圍……………三八

第二目 順序……………三九

第二項 指定繼承人……………四七

第一目 概說……………四七

第二目 指定之要件……………四九

第三目 被指定人之限制……………五〇

第三款 應繼分……………五一

第一項 概說……………五一

第二項 法定應繼分……………五二

第一目 概說……………五二

第二目 配偶之應繼分……………五三

第三目 同一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五四

第三項 指定應繼分……………五五

第四款 特留分	五六
第一項 概說	五六
第二項 特留分之數額	五九
第三項 特留分之算定	六一
第四項 特留分之扣減	六四
第五項 扣減之效力	六八
第五款 繼承權之喪失	七一
第一項 概說	七一
第二項 喪失之原因	七二
第三項 喪失之效力	七五
第六款 繼承回復請求權	七六
第一項 概說	七六
第二項 回復請求權之性質	七七
第三項 回復請求權之行使	七八
第四項 消滅時效	七九
第三節 遺產之繼承	八〇
第一款 遺產繼承之效力	八〇



第一項 概說	八〇
第二項 一般效力	八一
第一目 繼承標的之移轉	八一
第二目 產權之共同共有	八四
第三目 債務之負擔	八六
第三項 遺產酌給請求權	八八
第四項 繼承之費用	九〇
第二款 繼承之承認及拋棄	九三
第一項 概說	九三
第二項 選擇行為之性質	九五
第三項 單純承認	九七
第四項 限定承認	一〇〇
第一目 概說	一〇〇
第二目 得為限定承認之期間	一〇一
第三目 限定承認之方式	一〇二
第四目 限定承認之效力	一〇三
第五目 遺產之管理	一〇五
第六目 遺產之清算	一〇七

第七目 限定繼承之賠償責任及不當受領人之返還義務	一一一
第五項 繼承之拋棄	一一三
第一目 概說	一一三
第二目 拋棄之方式	一一四
第三目 拋棄之效力	一一四
第三款 遺產之分割	一一八
第一項 概說	一一八
第二項 分割請求權	一一九
第三項 分割之方法	一二二
第一目 通則	一二二
第二目 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一二四
第三目 遺產之扣算	一二五
第四項 分割之效力	一二八
第一目 繼承人相互間之普通效力	一二八
第二目 繼承人相互間之特別效力	一三八
第三目 繼承人與債權人間之效力	一三八
第四款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三九
第一項 概說	一三九

第二項 遺產管理人之選定及繼承人之搜索……………一四〇

第三項 遺產管理人之地位……………一四二

第四項 遺產管理人之權利義務……………一四四

第五項 國庫歸屬問題……………一五一

## 第三章 遺囑……………一五五

### 第一節 概說……………一五五

第一款 遺囑制度之沿革……………一五五

第二款 遺囑制度之基礎……………一五六

第三款 遺囑之觀念……………一五八

### 第二節 遺囑能力……………一六〇

### 第三節 遺囑方式……………一六三

第一款 概說……………一六三

第二款 普通方式……………一六六

第一項 自書遺囑……………一六六

第二項 公證遺囑	一六八
第三項 密封遺囑	一七〇
第四項 代筆遺囑	一七三
第三款 特別方式	一七五
第四款 見證人	一七九
第四節 遺囑之內容	一八一
第一款 概說	一八一
第二款 遺贈	一八二
第一項 遺贈之觀念	一八二
第二項 遺贈之種類	一八四
第三項 受遺贈人	一八六
第五節 遺囑之效力	一八八
第一款 一般效力	一八八
第二款 遺贈之效力	一九〇
第一項 概說	一九一
第二項 遺贈之標的	一九二

第一目 特定之遺贈物	一九二
第二目 不特定之遺贈物	一九六
第三目 用益權之遺贈	一九六
第三項 附負擔之遺贈	一九七
第一目 附負擔遺贈之性質	一九七
第二目 附負擔遺贈之效力	一九九
第三款 遺贈之承認及拋棄	二〇〇
第一項 概說	二〇〇
第二項 承認與否之催告	二〇一
第三項 承認及拋棄之效力	二〇二
<b>第六節 遺囑之執行</b>	<b>二〇三</b>
第一款 概說	二〇三
第二款 遺囑之提示及開視	二〇四
第三款 執行之程序	二〇六
第一項 遺囑執行人之指定	二〇六
第二項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	二〇九
第三項 遺囑執行人之解職	二一一

第七節 遺囑之撤消……………二一三

第一款 概說……………二一三

第二款 撤消之方法……………二一五

第三款 撤消之效力……………二一七

# 繼承法要義

## 緒言

人類以保存自身及種族爲最根本之天性。爲保存自身之生命也，故有種種之財產，以爲生活之手段。爲保存自己之種族也，則於彌留之際，又將其財產遺之於子孫。尤以近代社會，以個人主義爲基礎。各人幸福，各自追求，其生其死，社會所不過問。而個人亦以依屬他人，儉安苟活，毋寧各謀獨立，以保自尊爲主旨焉。在此種社會之內，各人自宜以自身腕力，充實生活內容。由是私有財產乃以重視，而對於私有財產之保護，亦愈完密。然人類猶不以己身生活穩固，爲已滿足，必更進而欲子孫遺類之繁衍，及其生活之安穩。爲子孫生活安全之計，乃於死亡之際，復將平時所得自由處分之財產，概括而遺之於子孫，由是遺產繼承制度爲不可缺少矣。

及現代遺產制度，成爲資本主義之一大支柱，世人之起而攻擊者，有愈趨愈烈之勢焉。然遺產制度之廢除與各人生活之保障，有相對之關係。若個人之生存權，勞工權及勞工收益權，而得相當之保證，（註一）則各人將何苦

（註一） A Menger, Neue Staatslehre 2A, 1901.

而求財產之盈餘積蓄乎爲自己既無積蓄財產之必要，則更何苦爲子孫計，而自降於牛馬之列乎？在各人生活未得保障之今日，非特私有財產未能完全廢除，即遺產繼承制度亦應爲社會所承認，及爲國家所保護也。

考各國對於遺產繼承，立法上有（一）強制保存（Conservation forcée）（二）強制分割（Partage forcé）及（三）遺囑自由（Liberté testamentaire）三大原則。（註一）強制保存出於貴族家族主義之思想，以使一家財產長久保存，不致分散爲主旨。強制分割本於個人平等之主義，不使遺產集中於一人之手，而即平均分割於諸子之間，適與前者相反。遺囑自由依於個人意思自由之主義，對於遺產歸屬，國家不加干涉強制，而一任於各人遺囑之自由處分。但此三項原則，不過學者抽象之說明而已，非實際上真有若是單純制度之存在也。（註二）現代各國立法概依固有社會情形，及經濟政策，就此諸原則，各爲種種程度之折衷配合焉。

強制保存主義，適於貴族家族制度之維持，及資本土地之集中。如現時日本華族財產之世襲及家督之相續，獨限於男系嫡長或其他有優先順位之一人繼承，英國法定繼承（一九二六年以前）獨歸不動產於嫡長，法國採取強制均分，而又設法限制土地細分，即莫非出於此等用意。我國前此家屬同財制度，其用意亦不能外是。我

(註一) Le Play, L'Organisation de la Famille 1870.

La Réforme Sociale en France, t. 1, ch. 18.

(註二) Charmont,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Civil 2ed. 1921.



國舊習，以同財共居爲美風，同祖遺產雖由諸子繼承共有，（按強制保存主義原不以一人繼承爲限）而其遺產之保理權則專屬於一家尊長，非得尊長許可，卑幼不得處分，抑且不得請求分拆。（註一）如是累代同居，長持其公同共有之狀態，與日爾曼古法中所謂家屬共產制者（Hausgemeinschaft），殆屬同一儔類。此種家屬同財制度，雖視一人單獨繼承，已勝一籌，而其維持大家族制，顯有逆於家族社會自然進化之趨勢；至獨男系子嗣得有遺產繼承及其公同共有之權利，亦違乎男女平等之原則。時至今日，自己難爲依舊採用。惟我國以農立國，至今未更，而小農經濟，宜於共同經營。苟兄弟數人自願繼續共居，同財至於相當之久，則於社會經濟，亦未始全無裨益。故以國情而論，我國舊時之同財共居，於某程度固有未可忽視之優點。但所謂強制保存終有反乎社會進化之趨勢與自由平等之原則，在今日除資本經濟上有特殊要求之場合外，已無再顧之價值矣。

其次強制分割主義——尤其強制均分主義，似最合於公平理想，然強制分割，一面足使家族分化，不能鞏固團結，且使資本分散，不能盡其效用，尤以農業耕地爲然。但此等不良影響，視其社會情形如何，亦未卽爲致命之弊害。若其社會對於資本之分散，並不感受苦痛者，自無弊害可言。如農地之細分，雖足以減少其生產力，而在集約的小農主義之社會，未必卽見細分之苦痛。又強制分割固與大規模之家族社會不能相容，甚且有破壞之之傾向，然此尤非弊害。因強制分割，於小家族之結合，固無妨害，而對於貴族式或封建式之大家族社會，正可用爲消滅改進

（註一）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律例，別籍異財律例。